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韩民国政府 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韩民国政府（以下称双方）：

为了促进双方在电影领域的合作；

为了实施和扩大有利于两国电影产业和文化经济交流发展的电影合拍；

鉴于此类合拍影片有助于促进两国间的关系；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 义

在本协议中：

（一）“主管部门”是指本协议《附件》中由双方各自指定的机关；

（二）“合作制片者”是指从事某部合拍影片制作的一个或多个中国国民或韩国国民，或就本协议第五条所指的第三方合拍影片而论，还包括第三国国民；

（三）“合拍影片”是指一方的一个或多个国民与另一方的一个或多个国民联合制作并获得双方主管部门批准的

影片，包括本协议第五条所指的影片；按照本协议规定，为取得合拍资格，合拍方要达到表演、技术、工艺及资金投入的最低标准及其他要求；

（四）“影片”是指旨在影院放映的影像集成或影音集成，包括动画电影；

（五）“国民”是指<sup>1</sup>：

1.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

①符合中国国籍法规定的中国公民

②中国法人

2. 就大韩民国而言，

①符合韩国国籍法规定的韩国国民

②韩国法人

## 第二条 视为国产影片和授予权益

依据本协议制作的合拍影片全面享受双方现行或将来生效的各自法令所授予或可能授予国产影片的所有权益。

## 第三条 项目批准

一、合拍影片必须在开拍之前分别获得双方主管部门的联合临时批准。双方合作制片者负责向各自主管部门提

---

<sup>1</sup> 本协议中，拥有中国或韩国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可享受与中国国民或韩国国民相同的待遇。

交该部门为完成临时批准手续所需的必要文件。

二、合拍影片必须根据双方主管部门规定的临时批准条件进行制作。

三、合拍影片完成后，双方合作制片者负责向各自主管部门提交完成影片以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必要文件，以便获得最终批准。

四、双方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协议附件条款来决定合拍影片的临时批准和最终批准。

五、双方主管部门应相互协商以确定一个合拍项目是否符合本协议条款。双方主管部门在决定是同意还是否决一个临时或最终批准时应适用各自的政策和方针。

六、就中国而言，合拍影片一旦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立项批准”，即被视为完成临时批准手续；合拍影片一旦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即被视为完成最终批准手续。

七、就韩国而言，合拍影片一旦获得韩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通知，即被视为完成临时或最终批准手续。

#### 第四条 双方投入

一、每个合作制片者的表演、技术和工艺投入（以下统称为“创作投入”）由双方自行决定，其投入比例应介于影片最终创作投入的 20%和 80%之间。

二、每个合作制片者的资金投入由双方自行决定，其

投入比例应介于影片最终制作成本的 20%和 80%之间。计算资金投入时可将非现金投入包括在内。

## 第五条 第三方合拍影片

一、在中国或韩国与第三方存在电影合拍协议的情况下，双方主管部门可批准与该第三方合作制片者联合制作本协议涵盖下的合拍影片。

二、本条涵盖下的合拍影片的项目批准，应限于第三方合作制片者的投入比例不大于中国和韩国两国合作制片者中较少一方所投入比例的合拍申请。

## 第六条 影片制作

除非双方主管部门一致同意本规定之外的另行方案，一部合拍影片至少应有 90%的素材是为该片专门拍摄。

## 第七条 入境便利

双方应根据各自法律法规，准许符合条件的另一方国家的人员以及根据第五条批准的任何第三方合作制片者所在国（地区）人员，为制作或宣传合拍影片入境中国或韩国。

## 第八条 器材进口

双方应依据各自法律规定，尽力使合拍影片制作所需的摄影器材能够临时入境，尽力免除进口关税和税费。

## 第九条 电影发行

一、主管部门对一部合作摄制影片的最终批准，对该片在本国是否公映不具规定性。

二、双方须尽力促成合作摄制影片的全球发行，以增强合作摄制影片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 第十条 技术合作

双方应尽力推动电影及相关领域的合作，如电脑图像合成、虚拟实境和（或）数字影院技术等。

## 第十一条 附件性质

本协议附件应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十二条 国际法义务

本协议不影响双方的国际法义务，包括双方所缔结或

参加的国际条约。

### 第十三条 生效

一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已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手续。本协议自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 第十四条 修订

为提高本协议的执行效力，经一致同意，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应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五条 有效期与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3年，如一方未在期满前6个月内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3年，并依此法顺延。

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对经双方主管部门批准、但本协议终止前尚未完成的所有合拍影片继续有效，直至该工作完成。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

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 2014 年 月 日在 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韩文、英文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大韩民国政府  
代表